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佳年代”、“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时间：2007年9月25日

联系方式：86-400 928 6399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07年成立一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功能性薄膜行业。

经过在功能性薄膜行业超过15年的深耕，公司已经形成了“产品种类丰富、下游应用广泛、核心产品突出”的良好局面。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胶膜、BOPET薄膜、PVC薄膜、PC薄膜、胶粘剂及涂层材料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消费电子和家居装饰等行业。

公司已建立起“塑料粒子改性、薄膜加工、合成及分子结构设计”的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在塑料粒子改性方面，公司熟练掌握 EVA、POE、PET、PVC 和 PC 等多种塑料粒子的改性技术；在薄膜加工工艺方面，公司拥有流延、压延、挤出、双向拉伸、复合、精密涂布、印刷和压花等塑料薄膜加工工艺生产线；在合成及分子结构设计方面，公司的胶粘剂和涂层材料产品可以根据下游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定制化分子结构设计及合成。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建立起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且各个平台技术均相对完善的企业，依托完善的技术平台，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产品。

公司核心技术大多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7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17 件。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柔性显示与照明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BOPET 薄膜 2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光伏胶膜、PVC 薄膜、PC 薄膜等 6 项产品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曾荣获“光能杯 2021、2022 年度最具影响力光伏辅材企业”、“中国好光伏 2021、2022 年度优秀光伏材料品牌”、“北极星杯 2022 年度影响力光伏零部件及电气配套品牌”、“PVBL 全球品牌排行榜全球最具成长力光伏品牌奖”等重要奖项，先后被隆基股份、天合光能评为“最佳协作伙伴”。公司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塑协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钙钛矿专题组成员单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0,431.55	248,245.26	171,764.00	97,402.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1,415.72	121,910.43	65,090.18	27,365.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51	45.97	61.94	69.68
营业收入（万元）	198,723.47	254,245.76	134,685.23	102,645.84
净利润（万元）	19,145.47	13,136.05	12,202.53	4,27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93.16	12,720.13	12,138.14	4,575.98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743.81	12,814.94	11,767.67	4,25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0.77	0.8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1	0.77	0.81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7	17.94	35.20	1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627.05	-49,112.88	-33,149.32	-4,654.8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	3.11	3.42	3.2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5.84 万元、134,685.23 万元、254,245.76 万元和 198,723.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71.41 万元、12,202.53 万元、13,136.05 万元和 19,145.47 万元，呈持续稳定增长趋势。

2022 年上半年，受益于光伏行业的持续增长以及新增产能的释放，发行人收入及利润规模同比均大幅增长。2022 年下半年，由于光伏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硅料的价格持续保持高位，组件成本高居不下，下游组件厂商开工意愿不足，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下降。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价格受下游需求以及新增产能影响，在 2022 年下半年持续下降，且在 2022 年末大幅下调。

受 2022 年末 EVA 树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2022 年末，公司对 EVA 原材料及相关光伏胶膜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预计超过 9,00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超过 30% 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8.14 万元、18,691.02 万元、40,919.38 万元和 86,197.0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10.88%、16.48% 和 21.00%，逐年上升。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8,679.05

万元、16,758.11 万元、36,055.78 万元和 74,019.96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6.03%、89.66%、88.11%和 85.87%。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存货实际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 353.65 万元、424.14 万元、768.37 万元及 794.48 万元。

2022 年末，受 EVA 树脂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公司预计对 EVA 原材料及相关光伏胶膜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超 9,000 万元。未来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存货价格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使得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进一步扩大的风险。

（三）技术革新风险

报告期内，光伏胶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核心业务。光伏胶膜是影响光伏组件质量、寿命的关键性封装材料，其透光率、收缩率、剥离强度、耐老化等性能指标，对光伏组件的寿命至关重要。

光伏发电作为未来新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其生产技术和产品性能更新迭代较快，在这一过程中，如果公司在技术革新和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不能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将存在被其他拥有新产品、新技术的公司赶超，从而影响公司发展前景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茹伯兴父子及其配偶合计控制公司 74.5132% 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和管理决策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业务规模增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迅速增长，特别是未来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在公司运营管理、科研开发、资本运作、市场开拓等方面对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公司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才以适应公司未来成长和

市场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六）应收账款回收及应收票据承兑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106.51 万元、35,527.52 万元、63,430.71 万元及 101,676.91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15.62 万元、39,452.60 万元、45,785.94 万元和 63,586.43 万元，合计占各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4%、43.65%、44.00%和 40.27%。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下游客户因经营过程受宏观经济、市场需求、产品质量不理想等因素导致其经营出现困难，将会引致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在无法收回或者无法承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收入质量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密集型属性较为突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至关重要，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54.84 万元、-33,149.32 万元、-49,112.88 万元和-105,627.05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271.41 万元、12,202.53 万元、13,136.05 万元和 19,145.47 万元。由于公司光伏胶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组件厂商，付款周期较长，而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化工原料厂商，通常要求预付货款，使得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继续增长，如果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或存在其他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资金周转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且公司不能及时通过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公司可能存在资金规模无法支撑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风险。

（九）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位于武进东大道 616 号,面积 8,976.47 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该宗土地原为发行人租赁所得,由于标的土地现已纳入常州市入市土地流转范围,故发行人无法直接续租,发行人将于标的土地招拍挂时参与竞拍。同时,发行人 1,771.41 平方米的仓库因占用该土地暂未取得房产证书。

相关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可替代性强,拆除和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取得土地、房产证书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瑕疵导致相关土地、房产无法继续使用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的下游为光伏组件行业,其最终应用于光伏发电。光伏发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符合能源转型发展方向,在能源革命中具有重要作用。作为战略新兴产业,行业易受各类因素影响而呈现一定波动性。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状况、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其他能源竞争等因素影响,使得对光伏胶膜的需求下降,且公司无法较好应对上述情形带来的负面冲击,将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光伏胶膜生产所需要原材料主要为 EVA 树脂。EVA 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油,而原油价格与国际经济景气度、地缘政治、科技进步、主要原油联盟价格政策以及投机炒作等因素相关,价格存在较大波动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 EVA 树脂的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产品售价未能相应调整以转移成本波动的压力,或公司未能及时把握原料市场行情变化并及时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则有可能面临因原料采购成本大幅波动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14%、22.37%、14.98% 和 19.84%。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直接材料平均价格波动幅度	-20%	-10%	10%	20%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40%	7.20%	-7.20%	-14.40%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5.12%	7.56%	-7.56%	-15.12%
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3.14%	6.57%	-6.57%	-13.14%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14.16%	7.08%	-7.08%	-14.16%

注：上述敏感性分析以各年度直接材料成本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平均价格变动导致的成本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例如 2019 年，直接材料平均价格上升 10%，主营业务毛利率将由 18.14% 变动为 11.06%，下降 7.08%。

此外，若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

3、其他风险

1) 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8%、35.20%、17.94% 和 1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28 元、0.78 元、0.78 元和 1.00 元。本次发行将使得公司净资产规模上升、股本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存在公司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产能将呈现较大幅度提升。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主要是为了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现状，同时充分预计下游行业增长及新增客户所带来的潜在需求。虽然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现有客户稳定，并已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但在募投项目达产后，若公司产品无法顺应市场需求，或管理能力无法跟上产能扩张的步伐，将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6,22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6,223.5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893.4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 1：年产 2.6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项目 2：年产 8,800 万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		
	项目 3：研发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 4：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沙伟和刘惠萍。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沙伟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作为保荐代表人主持完成莱绅通灵（603900.SH）、大烨智能（300670.SZ）、南大环境（300864.SZ）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农银行可转债、苏博特可转债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国科微（300672.SZ）、亚邦股份（603188.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刘惠萍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负责和保荐的项目有航亚科技（688510.SH）、商络电子（300975.SZ）、孩子王（301078.SZ）、南大环境（300864.SZ）、泽宇智能（301179.SZ）、威高骨科（688161.SH）、民和股份（002234.SZ）、通鼎光电（002491.SZ）、光一科技（300356.SZ）、亚邦染料（603188.SH）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山鹰国际可转债（2007年）、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中利集团非公开发行、云海金属非公开发行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主要人员参与了黑牡丹（60051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鹰国际可转债（2003年）、长江电力公司债券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翟宇超，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翟宇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并完成泽宇智能（301179.SZ）、天合光能（688599.SH）、国科微（300672.SZ）、大烨智能（300670.SZ）、海辰药业（300584.SZ）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博文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南大环境（300864.SZ），航亚科技（688510.SH），威高骨科（688161.SH）等多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及无锡建发现金收购，凤凰传媒、江苏银行金融租赁等财务顾问项目。

张王柳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并完成泽宇智能（301179.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高雨格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四）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沙 伟	025-83387687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 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楼
刘惠萍	025-83387677	
翟宇超	025-83387738	
张博文	025-83388070	
张王柳	025-83388070	
高雨格	025-83388070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6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8,669.924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

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一) 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自设立以来，公司从事功能性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伏胶膜、BOPET 薄膜、PVC 薄膜、PC 薄膜、胶粘剂及涂层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消费电子和家居装饰等行业，具有成熟的经营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日常采购工作、供应商管理等工作。供应链管理中心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结合市场信息、供需关系、成本预测和自身产能等情况明确年度采购策略和月度采购计划，以保障材料供应，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包括直接向生产商采购和通过贸易商采购两种途径。公司通过比较不同供应商的报价和交货期，并结合自身资金安排，确定采购途径和供应商。供应链管理中心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持续监控、跟踪，确保货物在供货周期内及时到厂。

2) 生产模式

公司在生产方面，由各个事业部或子公司相对独立地进行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等与生产相关的工作。同时，公司制造管理中心对各个事业部或子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支持保障。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同时结合对客户需求的预测做备货的生产模式，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差异化和及时性的需求。

公司各事业部或子公司生产部每月下半月根据销售部提供的下月客户订单或合同及预测销售数据，综合考虑库存情况后编制下月生产计划，交由车间组织生产。

除自有生产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环节，主要包括：①通过外协供应商代工生产母粒原材料；②部分产品的回料通过外协供应商进行回料造粒或回料增粘；③胶粘剂及涂层材料的生产环节委托外协工厂进行加工。

3) 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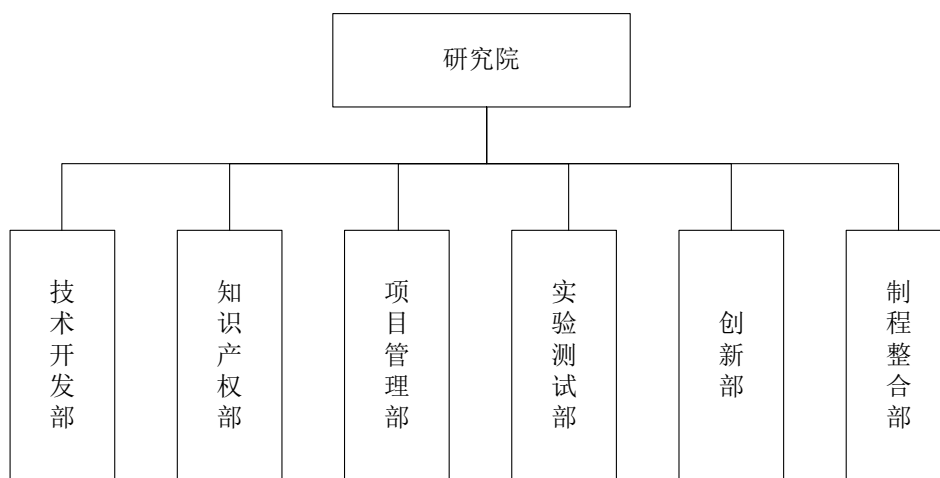
在销售方面，由各个事业部或子公司相对独立地进行市场开拓、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等与销售相关的工作。同时，公司营销管理中心对各个事业部或子公司的销售人员、销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与支持保障。

公司的光伏胶膜、BOPET 薄膜、PVC 薄膜等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对天合光能的部分产品销售采用中间商模式，由天合光能与公司商定具体的采购条款，通过上海成套进行采购。

4) 研发模式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并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研发团队，根据对产品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的前瞻性预测、客户应用中的实际需求及潜在需求的把握等来确立研发课题，依托公司在功能性薄膜的分子结构设计技术、生产制备、生产工艺和装备设计等方面累积的丰富经验，不断设计并改进配方，推出新产品和新工艺，提升产品性能，以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

发行人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如下：



各研发部门的主要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研究院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材料的创新研究及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及上线等工作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部	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质量、进度、成本、风险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全程管控；协调项目资源，形成项目文件并归档
	实验测试部	负责新产品在设计、研究过程中成品的各项性能实验检测，指导实际生产，建立相应分析、测试方法与产品标准
	创新部	负责新市场新应用的开发及产学研合作项目，对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战略、产品定位进行指导
	制程整合部	负责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为新产品的量产提供支持

公司的业务模式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惯例，与公司的行业特点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相适应，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的业务模式没有显著差异。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2、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收入规模大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功能性薄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主要包括光伏组件行业、消费电子行业以及家居装饰行业。

在全球“碳中和”的背景下，光伏发电将引领全球能源革命，成为未来全球电力能源的重要来源之一，光伏组件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5.84 万元、134,685.23 万元、254,245.76 万元和 198,723.47 万元，整体规模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收入规模大，经营业绩稳定。

未来随着光伏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消费电子、家具装饰行业的复苏，公司的收入规模预计将持续稳步增长，经营业绩稳定。

3、公司行业竞争地位突出、具有行业代表性

(1) 行业内少有的建立起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且各个平台技术均相对完善的企业

经过在功能性薄膜行业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建立起“塑料粒子改性、薄膜加工、合成及分子结构设计”的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是行业内少有的建立起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且各个平台技术均相对完善的企业。

(2) 技术能力强，市场认可度高

公司核心技术大多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37 件、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17 件。

公司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柔性显示与照明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生产的 EVA 胶膜、BOPET 薄膜 2 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光伏胶膜、PVC 薄膜、PC 薄膜等 6 项产品被认定为“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曾荣获“光能杯 2021、2022 年度最具影响力光伏辅材企业”、“中国好光伏 2021、2022 年度优秀光伏材料品牌”、“北极星杯 2022 年度影响力光伏零部件及电气配套品牌”、“PVBL 全球品牌排行榜全球最具成长力光伏品牌奖”等重要奖项，先后被隆基股份、天合光能评为“最佳协作伙伴”。公司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塑协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单位、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钙钛矿专题组成员单位。

（3）核心产品领域的头部企业

光伏胶膜产品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为光伏胶膜行业的头部企业。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光伏胶膜厂商现已成为全球光伏胶膜市场的主导力量，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份额逐步向头部企业集中。

目前的光伏胶膜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其中，福斯特常年占据接近 50% 的市场份额，为光伏胶膜行业的龙头企业。近年来，发行人及海优新材、斯威克的规模及份额不断扩张，为光伏胶膜行业强有力的竞争者。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光伏胶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78%、6.25% 以及 8.89%，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搭建起完善的功能性薄膜技术平台的企业，技术能力强，市场认可度高，同时为光伏胶膜行业的头部企业，行业竞争地位突出，是功能性薄膜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二）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9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功能性膜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公司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核心产品光伏胶膜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伏用膜制造”，BOPET 光学反射膜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涂层材料产品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行业政策、指导性文件等资料，了解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业务模式，判断其发展的稳定性；查阅并复核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要求。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参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至 2022 年 1-6 月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的核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百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7年9月4日，百佳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以经审定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百佳有限的账面净资产209,342,753.28元出资，按1:0.71653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万股，未折入股本的部分59,342,753.2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取得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合规、公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审字（2022）331028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主要针对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运营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另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众环专字（2022）33102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确认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属、形成过程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核对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资料;对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并核对相关人员确认的调查表或声明、承诺;对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和实地走访,并获取相关工商登记等资料,确认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走访了主要关联方,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合同、资金流水、能够确认公允性的证明文件等,并逐项分析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对于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核查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材料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等,保荐机构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改制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和

公司主要资产、商标、专利等主要权属证书，核查了借款明细及重要合同，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发放银行询证函并进行查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主要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主要人员的无犯罪证明，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8,669.924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223.5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24,893.42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75.98 万元、12,138.14 万元和 12,720.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56.73 万元、11,767.67 万元和 12,814.94 万元，符合上述“（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的规定。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645.84 万元、134,685.23 万元和 254,245.76 万元，符合上述“（一）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

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持续督导期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等制度，督促发行人规范运作。
3、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4、对重大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1、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披露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包括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就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和日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二）质押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所持股份 80% 或者被强制平仓的； （三）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情形。
5、现场核查	1、定期现场检查：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定期现场检查。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工作的，督促公司改正，并及时报告交易所。 2、专项现场检查：出现下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6、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在发行人向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之前，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发行人更正或者补充，并向交易所报告。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反交易所相关规定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2、按照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有充分理由确信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按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百佳年代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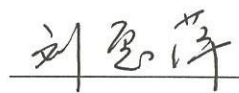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翟宇超

保荐代表人:


沙伟


刘惠萍

内核负责人: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27日

